

#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

## 修法背景及目的

自民國81年迄今未曾大幅修正

落實108年6月公佈施行之文化基本法

積極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

# 修法重點

整併屬給付  
行政之程序  
規範

新增「權益  
保障」專章

增訂推動各項  
藝文政策之  
相關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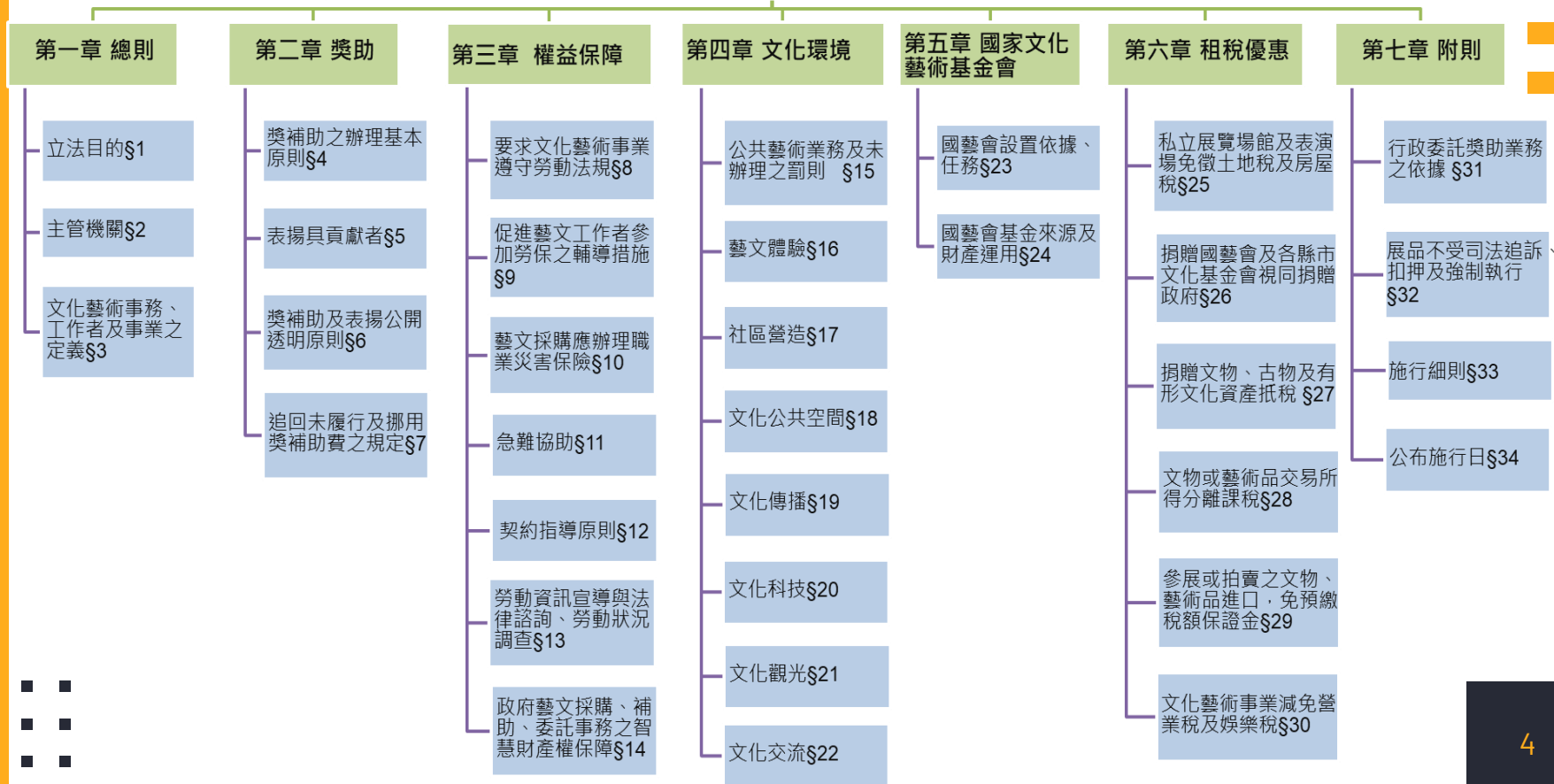
租稅改善  
措施



➤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

# 法案名稱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草案架構



# 待解決問題

## 藝文工作者保障不足

### 藝文工作者的 權益議題

藝文工作者保障待提升

急難救助之需求

簽訂契約未普及

# 法案重點及效益

## 增訂「權益保障」專章



輔導參加勞工  
相關保險



藝文採購辦理  
職業災害保險



落實急難補助



制定契約指導  
原則



智慧財產權保  
障



勞動觀念宣導  
及諮詢



- 促進藝文工作者參加勞工相關保險
- 協助藝文工作者渡過短期難關
- 提供契約指導原則，照顧契約雙方權益

# 待解決問題

## 臺灣藝術交易市場窘迫

✓ 藏家於境外交易



✓ 藝術交易市場不活絡

✓ 政府課不到稅



✓ 在地、原創藝術  
品缺乏流通市場



✓ 國際大型拍賣公司、畫廊  
及專業人才外流

# 法案重點及效益

## §28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



委託代售



作品成交



事業代納稅



- 簡化稅政，吸引藏家回臺交易
- 活絡藝術交易市場，促進原創藝術品流通
- 帶動周邊產業發展，擴大國內整體稅收

# 法案重點及效益

## §29 文物或藝術品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



- 便利文物或藝術品進口流程
- 活絡國內藝術市場